

一门关于改造人的新学科——劳改学

刘 智 何为民

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来，就产生了犯罪这种社会现象。历来的统治阶级，总要通过法律，把一切危害本阶级利益和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宣布为犯罪。为了预防和减少犯罪，需要惩罚和改造犯罪分子。然而，无论是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还是资产阶级，由于他们没有真理和正义，只能靠酷刑和压服来惩罚犯罪，而不可能有效地实施改造和转化。现代资产阶级法学家标榜的“矫正”、“感化”，其实是不可能实现的。只有在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制度下，才能在惩罚犯罪的同时实施改造，这是一种特殊方式的治病救人。由于真理和正义在手，又执行了正确的政策和方法，无产阶级的专政机关完全能够把罪犯的大多数改造成为新人。研究改造罪犯的规律和改造工作的方针、政策、原则、内容和方法，是一门新的学科，我们把它叫做“劳改学”。

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一个崭新历史阶段。在这个历史阶段，我们国家逐步消灭了几千年沿袭下来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把大多数剥削阶级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与此同时，对于触犯刑律的犯罪分子，无产阶级专政机关对其中的绝大部分，不是在肉体上消灭他们，而是采取了惩罚和宽大相结合的政策，通过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教育相结合的途径，使他们改恶从善、悔过自新，这是无产阶级改造人类、改造社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劳动改造工作，是改造犯罪分子，直至最后消灭犯罪的光荣事业。建国以来，

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及中央其他领导同志，对劳改工作做过多次指示，制订了一系列的方针政策，使我国的劳改工作，卓有成效地把薄仪、王灿文等一大批罪犯改造成为新人，而且为国家经济建设做出了贡献。

公检法三机关是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它们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同犯罪行为作斗争。在这个斗争过程中，实际存在着侦查、检察、审判、劳改这四个互相衔接，又彼此独立的环节。前三个环节是认定与惩办犯罪分子，目的是制止犯罪；后一个环节是对犯罪分子执行刑罚、进行改造，目的在于消除犯罪。在一定意义上说，前三个环节只是完成刑事诉讼的过程，后一个环节才是实施刑法的归宿。多年来，我们在劳改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也赢得了改造人的“大学校”、“大熔炉”的良好声誉。然而，三十年来，劳改工作的理论研究，却远远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也并未得到相应的开展，如果同前三个环节比较，它还是一片未开发的处女地。劳改工作未曾出版过一本专著，也没有一块可供讨论和争鸣的园地。目前，劳改机关在基本上完成了改造历史反革命犯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刑事惯犯这一任务之后，又面临着教育、挽救和改造青少年普通刑事犯的艰巨任务。而这项新任务却是劳改工作干部所不熟悉的，有许多理论和实践中的问题需要研究解决。特别是在十年浩劫之后，劳改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的比例有所上升，某些地方甚至形成“恶性循环”，严重地影响了社会治安。因此，如何针对在押犯的情况

和特点,提高改造罪犯工作的质量,适应保卫四化建设的需要,是劳改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课题。与此同时,劳改工作还存在一系列与此相关联的问题有待探讨。譬如:劳改工作到底是以改造人为主,还是以完成生产任务为主?对青少年犯罪分子,在改造方法上,是以劳动为主,还是以思想、文化、技术教育为主?青少年犯在心理上有哪些特点?思想改造上有哪些规律?怎样实现劳改工作的重点转移?如何肃清左倾思想在劳改工作中的流毒和影响?等等,都迫切需要做出理论上的说明和回答,用来指导实际工作。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的行动。特别是在今天——没有科学就没有效率的时代,如何把劳改理论研究纳入科学的轨道,如何把我国具有三十年历史的改造罪犯的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发展为一门新学科——劳改学,确实是当务之急。

其实,这是一门既年青又古老的学科。说它年青,是指有待开创;说它古老,是因为它不过是多种原有学科的集合。比如:用“罪犯”这个概念与教育学、心理学等学科的集合,就可以引出“罪犯教育学”、“罪犯心理学”等边缘学科。这些边缘学科正是“劳改学”的重要分支。也可以说,“劳改学”是一门关于“人能”转化的科学。如果借用物理学的概念,不妨说“人能”有两类:一类是“积极能”(建设能),一类是“消极能”(破坏能)。罪犯之所以成为罪犯,是因为他们的“积极能”被窒息,“消极能”却呈现癌细胞式地恶性发展状态。我们社会主义劳改工作的独创之处,就是用正义和真理的力量去转化“消极能”,发掘“积极能”;摒弃和改造人的最坏成分,创造一种新的“改造质”。这就是哲学上说的变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由于有了三十年的实践作基础,可以说,劳改学是社会主义社会实际存在而又有待发掘的丰富矿藏。它主要是研究一切犯罪分子(包括劳改犯和劳教人员)和有劣迹的人产生

违法犯罪的原因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以及对他们进行教育、挽救、改造的对策。它实际上是法学、社会学、犯罪学、教育学、心理学、伦理学等多种学科的集合与综合运用。

(一)罪犯管理学(或称“劳改司法行政”)。劳改机关是执法机关。劳改工作要依法办事,要“法治”,不要“人治”。罪犯是违法犯罪的公民,而不是某个单位或个人的“家奴”。如何按照“两法”和“劳改条例”的精神,搞好对罪犯的管理,是十分复杂而且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从收押到释放,有许多工作环节,需要加以研究,使之准确地体现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原则,既要从严管理,又必须摒弃愚昧和野蛮的管理方法。现在有些劳改单位存在着“传习所”、“大染缸”的问题,这就需要研究分管分押、分别编队的理论和方法。还要研究怎样掌握奖惩政策,运用奖惩手段促进罪犯思想改造。一句话,需要根据法律的基本精神,研究对罪犯进行合法的管理。如果说,法学是“母本”,那么,罪犯管理学是滋生在“母本”上的新花,有其自身的叶茎花果。

(二)罪犯心理学。将罪犯改造成新人这一基本政策,决定了劳改工作干部必须研究犯罪心理学和罪犯心理学。只有搞清了他们走上犯罪道路的主客观原因,犯罪在群体的社会学和个体的心理学方面的诱因及其因果关系,才能掌握转化犯人的基因。即是说,对罪犯只有了解他过去的“消极能”,才能开发其未来的“积极能”。另一方面,需要重点研究,当一个普通公民堕落成为罪犯,尤其是当经过法律判决投入劳改之后,必然导致心理上的巨大变化。要研究罪犯在入监初期、中期、释放前的心理变化,在改造过程中出现反复的心理上的原因,受到奖惩后的心理变化,等等。我们研究罪犯这些心理状态,就是为了掌握犯人的思维与行为的规律。这样,就为教育改造罪犯提供了心理学的依据。

(三) 罪犯教育学。社会上现有的教育学,都是研究对正常人进行一般教育的规律,比如幼儿教育、学校教育、业余教育等,可是,对社会渣滓和犯罪者如何进行教育,却是教育理论上的“空白”地带。对犯罪者进行的教育应是特殊教育,它与一般教育的不同点是:一般教育只是从零开始,而特殊教育则要从负数开始。特别是“十年动乱”中入监的青少年犯,他们政治上愚昧,知识上贫乏,精神上空虚,道德上败坏,是社会上“没法治”,家庭里“没法管”,学校里“没法教”的“尖子”。对他们进行教育所付出的精力,往往要超过对正常人教育的几倍甚至几十倍,必须进行十分艰苦、耐心、细致的思想工作,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导之以行,并全面开展政治、道德、法制、文化、技术等教育,从多方面进行综合治理,才能奏效。因此,罪犯教育学是现代教育学中,课题新颖,内容广泛,需求紧迫,具有新的组合结构的新学科。

(四) 劳动改造学。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罪犯,多数人犯罪的一个共同点是不劳而获,把自己的享受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上。所以,组织罪犯从事适当的劳动生产,是使他们改造犯罪思想,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的重要手段。要把劳动改造与劳动生产区别开来,防止重劳轻教。并应侧重研究如何运用劳动改造这个手段去转化罪犯的思想,和劳改企业管理体制改革中的一些理论问题。

(五) 罪犯行为学。是运用伦理学、行为学于改造罪犯工作领域的一次尝试。十年动乱中,伦理道德观念的颠倒,是造成青少年犯罪增多的一个重要原因。不少青少年犯罪分子视凶残狠暴为勇敢,视亡命徒为英雄,视“哥们情义”为友谊,思想上的谬误,导致行为上的犯罪。入监后,他们恶习不改,甚至放荡无羁,重新犯罪。因此,认真研究罪犯应遵守的行为规范,进行道德行为的训练,并从行为

学的角度,探讨严格的行为要求对于转化思想的作用,是十分必要的。比如:生活集体化,举止文明化,用集体环境的力量去约束、感化、熏陶,使他们逐步改变恶习,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以促进思想改造。

此外,还要开展劳改工作史的研究,积极搜集古今中外监狱、劳改工作的资料,进行比较研究。批判地借鉴和吸收对我们有用的文化遗产。

科学发展的历史,向人们揭示了一个真理:原有科学的邻接领域是各种新学科的生长点,边缘学科的增多是当代科学发展的重要特点。倡议建立和研究“劳改学”,是社会主义社会对犯罪者进行改造,教育他们成为新人这一伟大历史使命的需要,这不仅对减少和防止犯罪,保卫四化建设有重大的现实作用,而且还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对最后消灭犯罪有很重要的历史意义。我们作为实践者,认定社会主义的劳改事业充满正义性,深含科学性。劳改学不是人为地栽培移植,而是在社会主义社会科学的春天里破土而出的一株新苗。我们承认它,并大力扶植它,为之除草、培土、浇灌,使之成长吐艳,是时代的需要,历史的责任。

多少世纪以来,人们祈祷菩萨给人类以幸福,或者祈求上帝以甘露拯救犯罪者的心灵,资产阶级的犯罪学家甚至认为犯罪是人类本性的驱使,无法从根本上消除,可是,社会主义的劳改学,则可以在为消灭罪恶、解决人类犯罪问题的长期斗争中提供一种科学的理论。因此,我们衷心期望我国的法学家、教育学家、心理学家、伦理学家,以及公安、检察、司法、劳改、劳教、工读等部门的实际工作者积极支持与开展劳改学的研究,使之在社会科学的百花园中占有一席之地,为四化建设事业作出自己的贡献。